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10
项目产出指标	40	22
项目效果指标	40	38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0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2022 年度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23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项目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意见；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港口街镇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更名为柴桑区港口街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负责人：陆洪锋，机构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1MB0329453E。

（二）项目概况

1、根据《关于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立项批复》（柴发投资字〔2018〕36 号）文件精神，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主要通过风险管控措施对丁家山区域裸露在外的高风险无主尾砂及回塘废水及底泥进行管控处理。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根据《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关于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等，确认了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1、矿区尾砂：对于污染严重且环境风险较大的尾砂和底泥，主要采用填埋及阻隔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对于区域内尾砂清理后，对裸露矿山以及生产区裸露土壤进行局部平整，表面覆盖种植土，种植易存活的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填埋场封场以及回水塘采用封存后，地表种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

2、坑塘底泥：要将坑塘底泥进行清挖填埋。由于底泥中的重金属主要通过淋溶的方式释放到水体中，因此首先采取固化稳定化措施对底泥进行处理，降低其中重金属的迁移性，再行填埋处理，以降低环境风险。

3、选矿区土壤：与矿冶协商，对其厂区裸露区域采用原位阻隔及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重金属横向及垂向迁移。

4、矿区生产和残留废水：利用九江铜硫矿选矿区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内坑塘废水进行治理，将污染废水通过泵及管道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对于距离较远、地形复杂、不易架设管道的坑塘废水，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提升项目范围及周边环境，使项目区域生态多样化，为后期的治理工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与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项目合同、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 （5）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
-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底泥固化稳定化处理、处理污水、工程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性、工程管理的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群众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0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3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柴桑区港口街镇根据工程进度，由施工方申请资金，通过监理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和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审批。

2018-2022 年共收到项目资金 78,840,000.00 元，共支付 80,003,747.80 元，其中：2018 年收到项目资金 10,240,000.00 元，支付 1,200,000.00 元；2019 年收到项目资金 45,000,000.00 元，支付 48,738,187.80 元；2020 年收到项目资金 13,600,000.00 元，支付 10,678,360.00 元；2021 年支付 9,387,200.00 元；2022 年收到项目资金 10,000,000.00 元，已支付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口街镇已垫付 1,163,747.80 元。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单位根据支付审批表，审批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截留现象。但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施工费用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中存在财务人员审核意见处未签字情况。

3、项目的管理情况

(1) 建设项目未严格坚持“先立项，再评审，再招标，再施工”的原则，未进行招标手续。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治理项目指挥部，成员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镇政府组成，每个人员需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各目标任务。但未按照要求制定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填写施工日记、监理日记；档案管理不规范。

(2) 项目建设的招标、合同、监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建设地点：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治理历史遗留采矿区、选矿区、下游污染农田、东湖水体，总面积约 1500 亩。

项目总体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柴桑区港口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施工单位：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省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监理单位：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调查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效果评估单位：中节能中咨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3、具体评价情况

(1)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8000.37 万元，预算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8000.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8000.37 \text{ 万元} / 8000.3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实际执行数/预算执行数*100%，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评价分为 10 分。

(2) 数量指标

①港口街镇矿山治理项目一期计划底泥固化稳定化处理 7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 7.13 万立方米。

本项目完成 7 万立方米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港口街镇矿山治理项目一期计划处理污水 7.6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 7.6 万立方米。

本项目完成 7.6 万立方米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港口街镇矿山治理项目一期计划恢复生态面积 21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21 万平方米。

本项目完成 21 万平方米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④港口街镇矿山治理项目一期计划完成 3.6 万平方米采坑区填埋场的防渗、拦挡坝、回填及封场工作，实际完成 3.6 万平方米。

本项目完成 3.6 万平方米得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3) 质量指标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本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全部或者部

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本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施工、监理等。

本项满分 3 分，招投标程序合规得满分，未采用招投标方式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③工程管理的规范性：单位有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整理档案，但未按要求整理装订归档，且未发现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料，也无项目的施工日记、监理日记。

本项满分 3 分，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0.5 分，未发现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扣 1.5 分，无项目的施工日记、监理日记扣 1 分，评价分为 0 分。

（4）时效指标

①资金支付及时性：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款到审计部门审计金额的 97%，2022 年 6 月 13 日由九江市柴桑区审计局出具柴审投报〔2021〕1 号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至 97%。

本项目资金及时申请得 3 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②完工及时性：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工期 488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7 日。

本项目及时完工得 3 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为 0 分。

（5）成本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度有效执行得 2 分，评价分为 0 分。

③资金专款专用：柴桑区港口街镇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

本项目全年专款专用得 3 分，评价分为 3 分。

(6) 经济效益指标

①通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有效推动了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②通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对提升旅游环境、发展绿色旅游产业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体现显著得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7) 社会效益指标

①通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环境公共服务程度得到了逐年提高。

本项目有效提高满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②通过相关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 100%。
本项目满分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8) 生态效益指标

①通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的管控。

本项目有效管控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通过缓坡绿化和边坡加固工程,有效地降低水土流失。

本项目显著提高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通过对土地的绿化,可以防治废弃物的污染,改善道路景观,优化其生态环境。

本项目显著提高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④通过覆土绿化可减轻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的破坏,使破损的地貌景观得以恢复,提高土地利用属性。

本项目显著提高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通过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对区域整体生态可持续利用的影响度得到提升。

本项目显著提升得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有无工作计划与总结，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比较，进行动态监控。

本项有得 4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0 分。

(10) 满意度指标

①群众满意度：通过对群众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群众满意度为 9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②乡镇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乡镇工作人员对补贴项目问卷的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满意度为 100%。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良好，评价分数 80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 2022 年度“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扣完为止	100%	10
		小 计		10			10
产出指标 (38 分)	数量指标 (16 分)	底泥固化稳定化处理 (4 分)	7 万立方米	4	完成 7 万立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13 万立方米	4
		处理污水 (4 分)	7.6 万立方米	4	完成 7.6 万立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6 万立方米	4
		恢复生态面积 (4 分)	21 万平方米	4	完成 21 万平方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1 万平方米	4
		采坑区填埋场的	3.6 万	4	完成 3.6 万平方米	3.6 万平	4

		防渗、拦挡坝、回填及封场工作（4分）	平方米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方米	
		小 计		16			16
质量指标 (9分)		验收合格率（3分）	100%	3	验收合格率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3分）	规范	3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采用招投标方式	0
		工程管理的规范性（3分）	合规	3	工程管理的规范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规范	0
		小 计		12			3
时效指标 (6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3分）	及时	3	资金支付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不及时	0
		完工及时性（3分）	及时	3	本项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不及时	0
		小 计		6			0
成本指标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定健全	2	制定健全得满分，无制度不得分。	不健全	0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有效执行	2	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有待提高得1分，未执行不得分	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0
		资金专款专用（3分）	专款专用	3	全年专款专用得满分，扣完为止	专款专用	3
		小 计		7			3
		合 计		38			22
效益指标 (42)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推动了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5分）	有效提高	5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未提高不得分	有效提高	5
		提升旅游环境、发展绿色旅游产业具有积极作用（5分）	显著	5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满分，不显著不得分	显著	5
		小 计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8分)	环境公共服务程 度得到了逐年提 高(4分)	有效提 高	4	有效提高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有效提高	4	
		100%	4	100%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100%	4	
	小 计		8			8	
	生态效益 指标(16 分)	土壤环境风险得 到有效的管控(4 分)	有效管 控	4	有效管控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有效管控	4
		有效地降低水土 流失(4分)	显著提 高	4	显著提高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显著提高	4
		防治废弃物的污 染, 改善道路景 观, 优化其生态环 境(4分)	显著提 高	4	显著提高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显著提高	4
		使破损的地貌景 观得以恢复, 提高 土地利用属性(4 分)	显著提 高	4	显著提高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显著提高	4
		小 计		16			16
	可持续影 响指标(8 分)	对区域整体生态 可持续利用影响 度得到提升(4 分)	显著提 升	4	显著提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显著提升	4
		是否制定工作总 结, 进行年度分 析, 进行动态监控 (4分)	有工作 总结	4	有得分, 没有不得 分	没有	0
		小 计		8			4
	合 计			42			38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5分)	≥95%	5	低于 95%按每低一 个百分点扣 0.2 分	95%	5
		乡镇工作人员的 满意度(5分)	≥95%	5	低于 95%按每低一 个百分点扣 0.2 分	100%	5
		小 计		10			10
		总 计		100			80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 专项资金付款流程有待规范: 支付工程施工费用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中财务人员审核意见处未签字。该行为不符合《财政部〈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七十八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的规定。

（二）未有工作总结，未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难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控。

（三）未履行招标程序，不符合《工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四）未根据补贴项目专项资金制定对应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五）未制定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填写施工日记、监理日记，该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规定。

（六）单位对项目档案的管理有待规范：未按要求将项目资料进行编制装订成册。该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规定。

（七）根据柴发投资字〔2018〕36号《关于柴桑区港口街镇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立项的批复》中显示，项目开工前，需请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初步设计，但未实施。

（八）单位未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的支付、审批流程。

（三）针对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档案按照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四）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数字化应该是当前档案管理面临的一个发展机遇，也是今后档案管理必经的阶段。档案数字化可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度，提高档案信息利用率。

（五）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便及时发现工作上的不足及失误，尽快弥补和纠正。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